#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大宇　　簽章

總 經 理：陳志豪　　簽章

稽 核 主 管：施淑珍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志堅　　簽章

附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證交所協同櫃買中心於109年12月30日及31日派員赴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br>(一) 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聯公司）92年及93年參與設立及現金增資華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變更公司名稱，下稱華和公司）後，康聯公司92年至108年損益均以認列華和公司投資損益為主，且華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開發及買賣，核已違反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轉投資康聯公司時，所要求所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符合91年3月7日（91）台財證（二）字第001501號函，及已逾越金管會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所允許證券商得轉投資國內事業範圍。<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9491號函、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3949號裁處書，予以糾正、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並請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子公司康聯公司所持有之華和公司股權，本公司已督促子公司康聯公司評估將所持有之華和公司股權進行出售之後續追蹤，為經本公司11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解散及清算子公司康聯公司，經由清算程序，由清算人處分出售華和公司股權。<br>本公司於112年3月20日康證(112)字第0000250號函復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檢陳子公司康聯公司出售該公司所持有之轉投資華和公司股權暨該公司清算解散計畫，再於113年7月22日康證(113)字第0000583號函復金管會、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說明解散子公司康聯公司如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說明書」。<br>綜上，本公司擬清算解散康聯公司執行計畫尚需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可。 | 持續追蹤。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檢查局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24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br>(一)處理涉及負責人被檢舉案之程序，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定：<br>4.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檢舉案相關議案，本公司未落實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且讓被檢舉人參與議案討論及表決。<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80875號裁處書，予以警告、核處新臺幣144萬元罰鍰，並請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一)4.本公司對於日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會詳加注意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之要求。 | 左列缺失事項為檢查局歷次檢查未改善事項，已完成改善。 |
| 本公司就所報暗網疑似販售客戶個資一案，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自109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5日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本公司於「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重大應改進事項如下：<br>一、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需予加強<br>(一)未於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表達出委外作業。<br>(二)業務管理部有經手個人資料(複委託配息名單)，但未執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估。<br>(三)人力資源部未將員工體檢資料納入個人資料檔案清冊。<br>二、系統存取功能及權限管理需予加強 | 一、(一)清冊內容未表達出委外作業部分，法遵部於113年2月底完成簽核流程，PIMS-L2-003-03個人資料檔案清冊業已新增委外作業檢視事項。<br>(二)已於113年1月底起，由結算部產出複委託配息名單資料，直接提供給海外上手，並檢視113年5月16日寄送紀錄。<br>(三)已將員工體檢資料列入112年個資盤點清冊，並於113年1月5日將相關資料提交法遵部存查。<br>二、(一)1.針對Web線上開戶系統之部份，已於113年1月12日修改程式於畫面欄位增加遮罩，另匯出時資料將一律進行遮罩，以降低資 | 左列缺失事項皆已完成改善，並於113年1月30日完成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一)對含個人資料內容下載之控管於 Web 線上開戶系統、臨櫃開戶系統之操作，未針對含個人資料內容之下載加以限制。<br>(二)系統密碼原則設定<br>1.CRM 作業系統密碼設定，未使用優質密碼設定。<br>2.新電子交易系統之作業系統一般員工帳號已採與 AD 同步之方式進行控管，惟對於直接在作業系統層建立之帳號，尚未設定密碼原則。<br>(三)帳號管理<br>1.資訊部尚未針對 AD 之一般帳號進行清查。<br>2.未針對共用資料夾權限進行清查。<br>3.109~111 上半年未執行 CRM 應用系統、資料庫帳號權限定期清查。<br>4.AD 網域帳號存在共用帳號，且會計部之共用帳號已不需使用。<br>三、電子郵件控管需予加強<br>(一)電子郵件過濾系統無法判讀圖檔，可逕予以寄送。<br>(二)未對未觸發攔截之郵件進行管控。<br>(三)員工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下載儲存電子郵件。<br>(四)依電子郵件過濾條 | 料大量外洩之風險。<br>2.臨櫃開戶系統之部份，調整為後臺在全面名單列印功能鎖住、後臺全面名單瀏覽器預覽列印空白，使其無法列印個資資料。<br>(二)1.CRM 作業系統密碼已改善採用優質密碼設定，並設定密碼有效期期限為 90 天，密碼最小長度為 8 碼密碼中要包含小寫、大寫、數字。<br>2.已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修改密碼原則設定。<br>(三)1.資訊部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完成一般帳號清查盤點並簽核完成。<br>2.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對總公司公用區權限盤點並簽核完成。<br>3.CRM 系統已於 111 年下半年執行帳號盤點審查與簽核。<br>4.(1)已於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並確認共用帳號以最小權限提供，不提供其他服務。<br>(2)已將會計部之共用帳號進行移除。<br>三、(一)已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先採只要有圖形檔案附件寄送外部時皆送主管稽核，待導入相關軟體可控制時再調整其他控管方式。<br>(二)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透過設定將含有個 |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件，模擬寄送大量虛擬個人資料，發現有某一新部門未正確套用過濾條件之情事，致測試時可將資料寄出。<br>四、網際網路控管需予加強<br>資訊部使用 Fortinet 與 WinMatrix 工具限制員工無法登入部分網站，其餘未受限之部分網站（如 WordPress.com）可進行上傳檔案(圖片、word 檔案)。<br>五、稽核軌跡留存年限需予加強<br>下列軌跡資料未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範之至少留存 5 年：<br>(一)可攜式儲存媒體(USB、光碟機)之存取紀錄僅留存 3 年。<br>(二)內部私有雲存取紀錄的留存期間僅設定為 1 年。<br>(三)CRM 系統之資料庫未對使用者登入相關紀錄保存稽核軌跡。<br>(四)新電子交易系統資料庫、作業系統之登入相關稽核軌跡未完整保存 5 年。<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53875 號函，請本公司委託具資安查核能力之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資的郵件皆納入稽核，高風險郵件需由主管放行，系統每周寄送自動放行之稽核郵件清單供各單位主管覆核。<br>(三)已於 113 年 3 月停止員工透過行動裝置收信，不提供服務。<br>(四)經查因郵件稽核系統內過濾規則的成員是獨立設定的，新增資安部的時候未將此過濾條件加入，導致資安部的成員會未套到稽核政策，此部分系統管理員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改善。<br>四、將評估並導入資料外洩防禦(DLP)解決方案深化整體控管機制，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採購簽呈簽核，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完成整個 DLP 專案建置。<br>五、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完成變更設定留存五年。 |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檢查局於112年8月24日至9月13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br>(一)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開戶，並同時委託其買賣及交割者，經查本公司核定委託人申請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逾2,000萬元之情事。<br>(二)辦理經紀業務，對客戶申請單日買賣額度定期審核作業，違反本公司所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單日買賣額度超過5千萬元需由經紀事業群最高主管(執行副總經理)核定；授信額度超過3千萬元~5千萬元(含)需由區督導核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一)9.規定。<br>(三)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偏離檢核作業，係由風險管理部就該債券買進當日交易價格與彭博 Bloomberg之BVAL差異比率逾5%者，說明其成交價格合理性，惟尚未訂定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致檢核標準、逾限交易之合理性評估程序、後續處理與審核、陳報層級等均未予文件化，且無覆核機制，不利檢核作業之遵循。<br>(四)111年6月22日及8月26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對於涉及與 | (一)本公司對限制行為能力人單日買賣額度逾2,000萬，改善措施如下：<br>1.本公司新增安控機制，於112年9月4日提出資訊部需求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2條規範，新增未成年客戶投資額度上限控管機制，並於112年9月14日正式上線。<br>2.112年9月26日對全體業務同仁進行視訊教育訓練。<br>3.113年1月12日公告重申徵信與額度審核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2條規定，評估無行為能力者、限制行為能力者之單日買賣額度不得超過2,000萬元。<br>(二)總歸戶單日買賣額度簽核改善措施為本公司於113年1月12日公告重申「徵信與額度審核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單日買賣額度簽核層級應以合併後之總額度依「經紀事業群-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分層簽核，同時修訂本公司「客 | 左列缺失事項皆已完成改善，並於113年11月12日完成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未予迴避。<br>(五)涉及董事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本公司未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及以報告案方式提報董事會。<br>(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338941號函、金管證券罰字第1130333894號與金管證券罰字第11303338942號裁處書，予以糾正、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並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 戶多據點開戶額度評估表」，新增主管簽核欄位，以利區督導、經紀事業群最高主管、總經理等層級主管簽核及審視多據點合併後之帳戶資訊。<br>(三)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2日制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價格檢核要點」，將檢核標準、逾限交易之合理性評估程序、後續處理與審核、陳報層級等予以文件化，並建立覆核機制，以完善檢核作業之遵循。<br>(四)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對於董事具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除依法於董事會議中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促使董事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外，積極落實該等董事迴避討論及表決作業，另針對所有議案，已研擬由全體出席董事出具利害關係檢核表，以加強董事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意識。<br>(五)本公司就議案是否涉有董事利害關係為更嚴謹之認定，強化落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針對所有議案，已研擬由提案相關部門出具提案內容之審查檢核表，確實依規定提報，以落實公司治理規範。 |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證券交易所於113年10月7日、14日至18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作業缺失如下：<br>(一)未定期進行門禁權限審查。<br>(二)對外網頁下單核心系統未設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機制。<br>(三)複委託系統最高權限未納入管控。<br>(四)複委託系統之帳號RCSM，未依規定於90天內變更密碼。<br>(五)中菲債券測試資料，未遮蔽個資欄位。<br>(證券交易所113年12月3日臺證輔字第1130504308號函) | (一)本公司資訊部於113年12月4日完成例行門禁權限審查作業。<br>(二)本公司對外網頁下單系統如康和WEB下單、千元存股、Dr.證智慧單等三套系統設定防範自動化程式機制，係採用Google reCAPTCHA V3防範自動化登入驗證機制，於113年12月26日進行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並於當日上線，完成改善。<br>(三)本公司資訊部於113年11月27日已將複委託系統最高權限帳號RCSM納入特權帳號系統管理。<br>(四)由於本公司複委託系統RCSM帳號因其作業必要性密碼需維持一致，才不至影響交易業務正常運行，資訊部於113年11月27日將複委託系統最高權限帳號RCSM納入特權帳號系統管理，系統管理人員必須透過特權帳號系統代登進入複委託系統，已無從得知RCSM帳號密碼，為本項之補償措施。<br>(五)本公司中菲債券系統於113年12月4日完成對中菲債券測試資料遮蔽處理。 | 已完成改善。 |

註：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